

中山市司法局

中司函〔2022〕85 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131267 号提案答复的函

刘佐、梁晓珩、王旗、林祯兆、刘彦宁、吴兆涛、钟劲松、张舒广、张立波、郭忠之、朱志强、冯靖琪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建议》（提案第 131267 号）收悉，经综合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真诚悔罪、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取得被害人谅解且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办案机关在审查和解自愿性、合法性等内容的基础上，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作出不起诉或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等从宽处理的决定。该刑事和解程序的设计初衷是通过修复被轻微刑事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体现刑法的谦抑性，更好改造犯罪人。但现实中，由于加害方客观赔偿能力有限、被害方提出不合理诉求、身份不明或拒绝接受赔偿等原因，常常无法达成刑事和解，制约了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该提案对有效化解矛盾

纠纷，促进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反映出我市政协委员积极发挥政治协商作用，为中山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以下简称“提存制度”）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防范权利滥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公诉权妥善行使，也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我局和各会办单位对提案的建议表示采纳和支持。

二、提案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提案内容立足我市司法实践，直指刑事和解程序的短板要害，分别从重要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调研分析。提案提出借鉴浙江省、安徽省合肥市、广州市从化区、茂名市茂南区等地的经验做法，建立我市的提存制度，由市司法局下属的公证处参与社会治理，根据公、检、法办案需求，开设赔偿保证金提存专用帐户，行使赔偿保证金提存和管理职能，为刑事诉讼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产品，共同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提案还围绕“提存制度”的建立提出了详细且具体的指导建议，涵盖了适用条件、制度启动、保证金的数额确定、缴存、使用、管理等内容，内容客观全面，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三、吸收提案有益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今年2月份，我局和市人民检察院开始共同探索建立提存制度，确定了“以点带面、先行先试”的思路和“先由我局和市人民检察院小范围建立工作细则，通过试点完善后再逐步扩大范围至公安和法院部门，最终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公、检、法、司全流程全方位提存制度”的路径，稳扎稳打，稳步推进。为此，我们梳理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关于刑法第四、五章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案件办理情况，学习借鉴经验做法，最终起草了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意见稿。我局协同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公证处开展了多轮磋商，采纳了委员们就提存制度所提的所有内容，对意见稿进行了多次修订，最终制定了《中山市人民检察院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该细则全文共22条，另附文书模板7份，明确规定制度定义、适用范围、禁止性要求、公证流程、文书制作、特殊情况处置等，涵盖了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的全过程。

（二）办理期间推进情况。提案办理过程中，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一致同意推动建立提存制度，并充分肯定了我局与市人民检察院签定的《工作细则》，并建议推广适用至侦查和审判环节，同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和建议。目前，我市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已经进入试运行阶段，检察机关已全面适用《工作细则》。截至

5月底，我市公证处合计办理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案件4件，其中菊城公证处2件，石岐公证处2件。在办理过程中，当事人配合较高，办理流程比较顺利，但实际效果还有待相关案件的进一步推进方能显现。后期将全面建立我市提存制度。

（三）下步工作推进计划。一是继续跟进我局和市人民检察院所签《工作细则》的落实情况，对合适的案件进行试运行，加强沟通协作，及时解决运行期间暴露的具体问题，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分析，共同完善细则内容和配套措施，努力解决问题短板，消除不良影响，确保《工作细则》平稳有序运行，为下一步提存制度的建立奠定坚实基础。二是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我局牵头，联合公安、检察和法院等部门，结合《工作细则》试运行的情况，共同商议确定公、检、法、司统一的适用范围，探讨解决提存金额与判决金额存在差异的问题，研究公、检、法如何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风险评估预警和释法说理，防止矛盾激化和新的矛盾产生，以及如何确保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适用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等。全力推进我市公、检、法、司全流程运用的提存制度的制定。目前，我局与市公安局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积极沟通协商过程中。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建立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工作的关心支持。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李源强，88363982，187076079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 市政府办公室 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制

